

关于宁国市 2024 年第 13 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的批复

皖政地宁（2024）9 号

宁国市人民政府：

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用地审批权，宁国市 2024 年第 13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业经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在该批次申报的宁国市西津街道潘村村、南山街道双龙村、杨家山村用地范围内，将集体农用地 0.2970 公顷（耕地 0.1388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，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0.1210 公顷，转用国有农用地 0.0575 公顷（耕地 0.0437 公顷）。

以上合计批准建设用地 0.4755 公顷，按呈报的规划用途用于城镇建设，不得改变用地位置。

二、你市要确实采取措施，提高已补充的 0.1825 公顷耕地质量。

三、你市要按照《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

例》规定，严格实施土地征收，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

2024年8月12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、安徽省自然资源厅，

宣城市人民政府

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印制



宁国市2024年第13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情况一览表

单位：公顷

序号	地块名称或编号	用地位置（乡镇、街道、村、社居）	总面积	其 中								用途	项目名称	城市（镇）或集镇、村庄用地	备注
				农用地				建设用地		未利用地					
				集体	其中耕地	国有	其中耕地	集体	国有	集体	国有				
1	2024-13-1-1	南山街道双龙村、杨家山村	0.0044	0.0025	0.0025			0.0019				商业用地	城西湖对面地块	城镇用地	
2	2024-13-1-2	南山街道双龙村、杨家山村	0.0016	0.0005	0.0005			0.0011				城镇道路用地			
3	2024-13-2-1	西津街道潘村村	0.1028	0.0590	0.0570			0.0438				城镇住宅用地	宁国大道以西，凤新路以南地块	城镇用地	
4	2024-13-2-2	西津街道潘村村	0.0002	0.0002	0.0002							城镇道路用地			
5	2024-13-2-3	西津街道潘村村	0.1078	0.0598	0.0572	0.0324	0.0303	0.0156				防护绿地			
6	2024-13-3-1	西津街道潘村村	0.1407	0.1392	0.0020			0.0015				城镇住宅用地	宁阳学校周边原购物小镇地块	城镇用地	
7	2024-13-3-2	西津街道潘村村	0.0199	0.0090	0.0036			0.0109				商业用地			
8	2024-13-3-3	西津街道潘村村	0.0391	0.0266	0.0157	0.0028	0.0015	0.0097				城镇道路用地			
9	2024-13-3-4	西津街道潘村村	0.0590	0.0002	0.0001	0.0223	0.0119	0.0365				防护绿地			
合 计			0.4755	0.2970	0.1388	0.0575	0.0437	0.1210							